

关于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36' 13.219''$ ，北纬 $25^{\circ} 45' 15.188''$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93.55 平方米，建设库容 80 万立方米的弃土场，主要接纳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二、审核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

尘，晴天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施工工地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不在场区内食宿，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在施工区车辆出口设置洗车设施和沉淀池，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作为洗车水或道路洒水降尘。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应控制行驶速度，减少鸣笛，减少对沿路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剥离表土运至项目场区内表土场堆放，并采取撒播草籽和临时覆盖措施，避免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开挖的渣土要定点堆放并及时回填。

5. 生态保护：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施工过程中禁止捕杀野生动物。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堆场采取洒水、围挡、编织覆盖、

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措施，堆填过程裸露面积控制在弃土场总面积10%以内；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出场前经洗车台冲洗干净，洒水、清扫路面，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场区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选用尾气达标的燃油工程机械和车辆，定期保养维护。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排至场外周边沟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导排系统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得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落实好《报告表》的入场要求，严禁接收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染的建筑垃圾等；严格控制进场物料粒径小于0.3m、含水率小于40%。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消纳区堆填前进行清表压实，采用天然黏土类衬里结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2m；洗车沉淀池和絮凝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场区环境管理。

6. 生态保护与恢复：采用台阶式堆筑法，分层碾压，每级坡设置 2m 宽马道平台，坡面采用草皮护坡；采取“边堆填、边恢复”的方式，堆填完成的台阶及时覆土绿化；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全面复垦，对项目场区进行表土回铺，对项目建设中损毁的临时用地采取预控措施和恢复措施；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进行绿化覆土。林地采用乔、灌、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栽种，先在弃土堆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灌木和林木。

7.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挡土墙和截排水系统；控制堆填速率，若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率超过 3m/月，须开展堆体和地基稳定性监测，确保堆填安全；汛期前全面排查排洪系统，储备抢险物资，加强值班巡视；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项目建成后，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运行记录，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每年开展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每季度开展1次厂界噪声监测；雨季每月开展1次消纳场坑底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其他要求

1. 本批复仅对《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价文件。

2.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建设。

四、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报告表及上述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0-450226-04-01-515634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